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2年11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续签《互保协议书》，《互保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范围：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日月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公司为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互保方式：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3、互保金额：本协议项下公司、日月集团相互贷款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含贰亿元）。

4、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5、互保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期限之内，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权向日月集团要求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要求提供担保。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在与日月集团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2-060 的公司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一两年光伏产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同意公司调整“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投资进度。为更好地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3年12月。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2-061 的公司公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 5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 5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2-062 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1 月 23 日